

中共宿迁市宿豫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和区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主管全区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务院、省、市、区政府颁发的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和区级机关各部门党的组织和区管党政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检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撤职和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五）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

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七）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工作及其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有关政策规定和党内法规的实施办法。

（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各乡（镇）纪委、监察室领导干部人选和区直各统一管理纪检监察机构干部人选；并按权限规定，进行考察了解、提出任免意见；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九）负责对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规章制度、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察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干部监督管理室、宣传教育室、信访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等14个职能机构和第一执纪监督工作室、第二执纪监督工作室、第三执纪监督工作室等3个执纪监督工作室；内设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宿豫区纪委监委部门本级。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今年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及区委十三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摸底数、防风险、办案件、促发展”，以“八个着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协助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奋力推进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干部队伍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努力建设廉洁宿豫，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一）以更强担当践行“两个维护”，着力发挥政治监督保障执行作用。坚持协助定位，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夯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做精做准政治监督。全面把握“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要求，将实施十四五规划、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金融风险等重大决策部署作为监督重点，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对表对标区委关于切实扛起主城区发展的“半壁江山”责任，更高水平推进“三大建设”，与时俱进实施“四区战略”等部署，抓住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动态调整政治

监督清单，强化跟进监督、精准监督。贯通协同“两个责任”。定期向区委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新形势新问题，针对性提出管党治党建议。根据单位职能职责，分类制定主体责任清单，引导基层党组织高质量履责。协助制定与党委工作部门问责协调工作机制，督促主动实施问责，推动管党治党走向“严、紧、实”。涵养良好政治生态。围绕“十个严禁”换届纪律要求，做好廉政意见回复，以最严格的纪律保证换届顺利开展、风清气正。做到“三个区分开来”，完善容错纠错机制，用好失实澄清制度，为敢干事、能干事党员干部鼓劲撑腰。继续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抓准“个性”，掌握“全貌”，对发现问题及时预警整改，推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效用最大化。

（二）以更实举措推进标本兼治，着力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准确把握“惩、治、防”辩证统一关系，充分发挥震慑、警醒、挽救的功能。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坚决查处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紧盯基础设施、区属国企、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大对政法系统腐败惩治力度，严惩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行为。深挖“优雅式”、交易式等新型贿赂，彻查成立“影子公司”谋利等隐匿腐败，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坚决斩断权钱交易利益链。切实扎牢不能腐的笼子。深化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用好纪检监察建议，做实案件剖析和整改评估工作，找准廉政风险、制度漏洞，促进制度机制更加健全完善。针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要部门、重点岗位，

督促健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制度，切实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不断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建立廉政教育“宣讲团”，实行“点单式”教育模式，针对性开展廉政宣讲。严格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开展家风课堂，推进区管干部家属廉政教育全覆盖。推动党员干部自觉强化党性修养、作风养成，让“安于工资生活、乐于家庭生活、勤于读书生活”成为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自觉。

（三）以更大力度深化作风建设，着力推动党风政风实现根本性好转。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化风成俗、成为习惯。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整治表态多、调门高、搞变通、打折扣等行为，精准甄别、精准查处“低级红”“高级黑”问题。深入推进“三减一增”，针对督查考核依然过多、随意向基层转嫁责任摊派任务、只挂帅不出征等问题，综合施治、严肃查处，把基层干部从疲于应付中解脱出来。严厉打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加大对审查调查、巡察中发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核查，开展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吃喝、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公车私养“回头看”检查，巩固专项监督检查成效。大力倡导文明新风，严格规范婚丧嫁娶事宜操办要求，常态制止餐饮浪费，创新开展“多节点”提醒督促、“微专题”通报曝光，传导从严压力。合力整顿机关作风纪律。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治理，重点查处行政执法简单粗暴、帮扶企业推诿扯皮、服务群众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以有力监督推动有效落实。围绕党员干部精神不振、劲头不足、拈轻怕重等问题，开展

庸懒散浮拖“亮剑行动”，坚决查办在重大决策、重点工程、重要工作落实中履职不力、拖拉滞后等问题，促使党员干部“精气神”再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四）以更严要求推进专项治理，着力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从基层“微腐败”易发多发的部位入手，坚持“系统查、查系统”，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找准切口系统查。深化民生领域治理专班化推进机制，用好监督办案、信访举报、网络舆情等信息资源，系统查找治理群众关切问题，实行“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破解跨层级、跨辖区、跨行业查办案件问题，形成优势互补工作合力，让群众切实感受到自己的事情有人管。以点带面查系统。巩固学校食堂、医保基金、小区物管、招标投标、基层城管、非法金融等领域专项治理，持续关注基层医疗机构收受回扣、套取群众健康体检补贴问题，深挖国有企业、供销领域突出问题，严肃查处一线执法中权钱交易问题。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清除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统筹开展“小切口”专项监督，从大处着眼、小处入手突破问题，做到解决一个问题、总结一类规律、治理一个领域。规范用权治根本。紧盯小微权力运行，全面梳理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权力事项，督促完善一批“小特精”制度，建立权责清单，让基层干部有章可循。用好下沉监督、贴身监督，调动引导群众有序参与监督，切实以监督促进基层治理，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

（五）以更高质量推动政治巡察，着力促进巡察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坚持政治巡察定位，全面完成十二届区委

巡察全覆盖任务，有序开启新一届区委巡察工作。高水平提升巡察工作效能。深入运用巡察“回头看”、专项巡察、机动式巡察等模式，对重点领域问题进行“深度体检”。坚持巡察发现问题线索“两轮会商研判”制度，强化巡中跟进核查，形成有力震慑。开展专兼职巡察干部系统化业务培训，提升发现关键问题、重大问题的能力。高站位构建联动新格局。坚持质量为先导向，以“系统巡、巡系统”理念，科学编制十三届区委巡察工作规划。贯彻巡视巡察上下联动要求，优化巡察机构与纪检、组织、审计、政法等部门协同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持续提升协作成效。高标准做实“后半篇文章”。深化运用巡察“双评估”机制，对十二届区委巡察整改质效开展整体评估。探索建立巡察整改促进机制，强化整改不力问责，通过抓反面典型、通报曝光，推动问题真抓实改。坚持巡察报告和专题报告并重，优化专题报告选题和结果运用机制，拓展延伸巡察整改成效。

（六）以更深融合凝聚监督合力，着力增强监督工作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统筹协调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推动各类监督有效衔接、整体贯通。监督职责再强化。协助区委制定监督工作统筹衔接的实施办法，内部厘清“四项监督”主体职责边界，避免各自为战、多头监督。外部加强与行政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沟通衔接，完善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协作机制再完善。定期汇总问题线索分析、巡察情况、审查调查等成果，通过相互移送、定向通报等方式，用好成果共享机制，助推监督同向发力。加大监督力量统筹调度，充分发挥各监

督主体职能和专业优势，规范联动监督制度，增强监督合力。监督效果再提升。在发现问题阶段，针对各监督主体检举控告、问题线索、日常监督情况，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分析研判，拓展监督要点，精准发现深层次问题。在处置问题阶段，加强监督主体协同配合，集体会商、联合办案，提升问题查处质效。在整改问题阶段，对普遍性、系统性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将问题整改情况统一纳入监督范围，放大监督成效。

（七）以更新理念完善制度机制，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协助引导推动功能，围绕“抓基层、打基础”，解决治理瓶颈问题，推动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厚积成势、走深走实。夯实基层治理水平。把解决基础问题、规范基础制度、加强基层治理作为着力点，紧盯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党内政治生活开展不严肃、人事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等问题，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推动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发展党员、谈心谈话、人事财务等基础性制度刚性执行，破除一批基础性根本性问题。将基层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作为监督关键重点，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三资”领域、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治理，促进基层治理效能提升。破解重点难点问题。建立“三重一大”事项提前上报制度，根据部门职能、权力运行特点，列出监督检查要点，靶向开展监督，破解同级监督和“一把手”监督难题。强化对派驻机构统一管理，推动监督单位轮调，完善考核方式，工作实绩直接与干部奖惩、教育培训、工作调动等挂钩。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围绕职能部门工作落实中责任缺位、监管缺失等问

题，主动靠前监督，发现和解决一批主观上不作为、机制上不畅通问题，以强监督促进强监管。围绕乡镇纪委书记充分履职和村居纪委书记作用发挥，制定履责清单，开展专业能力“五个一”培训，全面提升监督履职能力。注重与区人大常委会的沟通协调，坚持依法依规做好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八）以更硬标准抓好自身建设，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铁军。充分把握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新阶段新要求，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突出严管厚爱结合、约束激励并重。锤炼队伍专业度。坚持“优进”原则，严格准入标准，推动纪检监察干部内外交流，选优配强干部队伍。深化主办人制度，加大干部双向选岗交流力度，强化全员培训，注重考练巩固，通过跟班锻炼、协同办案等方式，推动业务能力提升。加强业务规范化。有序推进信息化建设，熟练掌握运用平台功能，研究制定信息化办案实践应用指引，不断推进信息技术与监督办案协同融合。做强业务基础工程，完善案件质量标准、安全文明办案等工作规范，落实立案前会商、提前介入审理制度，做到案件监管无遗漏，力促案件质效再提升。深化线索移送和重大疑难案件沟通会商机制，规范信息查询、措施使用、案件查办、移送起诉等外部协作工作流程，确保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永葆干部纯洁性。制定“八小时外”社会交往活动监督规定，优化完善线上线下纪检干部廉政档案，实现全面动态有效监管。分级分层开展谈心谈话，注重家属助廉，关心关爱干部身心健康。邀请特约监察员列席纪委监委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会等活动，探索建立

监督对象评议监督主体机制，主动接受监督。严格执行《江苏纪检监察干部“八严禁”》，严肃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以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防止“灯下黑”。

第二部分 中共宿迁市宿豫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中共宿迁市宿豫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82.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2.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3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12.45	本年支出合计	4512.4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512.45	支 出 总 计	4512.45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中共宿迁市宿豫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4512.45	2872.55	1639.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2.45	2872.55	1509.9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382.45	2872.55	1509.90			
2011101	行政运行	3195.55	2872.55	323.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90		206.9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680.00		680.00			
2011106	巡视工作	200.00		20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1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		13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		130.0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中共宿迁市宿豫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512.45	一、本年支出	4512.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82.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2.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512.45	支出总计	4512.45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中共宿迁市宿豫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512.45	2872.55	2598.68	273.87	1639.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2.45	2872.55	2598.68	273.87	1509.9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382.45	2872.55	2598.68	273.87	1509.90
2011101	行政运行	3195.55	2872.55	2598.68	273.87	323.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90				206.9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680.00				680.00
2011106	巡视工作	200.00				20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1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				13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				130.00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中共宿迁市宿豫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872.55	2598.68	273.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3.88	2593.88	
30101	基本工资	506.65	506.65	
30102	津贴补贴	1125.27	1125.27	
30103	奖金	32.75	32.75	
30107	绩效工资	169.41	169.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63	198.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31	99.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96.84	96.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	2.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5.81	285.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81	76.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87	0.00	273.87
30201	办公费	149.77	0.00	149.77
30228	工会经费	45.30	0.00	45.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80	0.00	78.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	4.80	
30305	生活补助	4.80	4.8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共宿迁市宿豫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382. 45	2872. 55	2598. 68	273. 87	1509. 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2. 45	2872. 55	2598. 68	273. 87	1509. 9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382. 45	2872. 55	2598. 68	273. 87	1509. 90
2011101	行政运行	3195. 55	2872. 55	2598. 68	273. 87	323. 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 90				206. 9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680. 00				680. 00
2011106	巡视工作	200. 00				200. 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0. 00				100. 00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中共宿迁市宿豫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872.55	2598.68	273.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3.88	2593.88	
30101	基本工资	506.65	506.65	
30102	津贴补贴	1125.27	1125.27	
30103	奖金	32.75	32.75	
30107	绩效工资	169.41	169.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63	198.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31	99.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96.84	96.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	2.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5.81	285.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81	76.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87	0.00	273.87
30201	办公费	149.77	0.00	149.77
30228	工会经费	45.30	0.00	45.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80	0.00	78.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	4.80	
30305	生活补助	4.80	4.8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共宿迁市宿豫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无此项预算，故公开空表。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中共宿迁市宿豫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30.00		1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1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		13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		130.00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 中共宿迁市宿豫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73.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87
30201	办公费	149.77
30228	工会经费	45.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80

注：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共宿迁市宿豫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无此项预算，故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宿迁市宿豫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512.4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50.29万元，减少1.10%。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512.45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4512.4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82.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0.29万元，减少3.95%。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3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0.00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础设施维修建设投入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4512.45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4512.45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382.4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办案经费及日常工作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180.29万元，减少3.95%。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2) 城乡社区（类）支出130.00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维修建设。与上年相比增加130.00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础设施维修建设投入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使用情况良好。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宿迁市宿豫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4512.45万元，包括本年收入4512.4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82.45万元，占97.1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0.00万元，占2.88%；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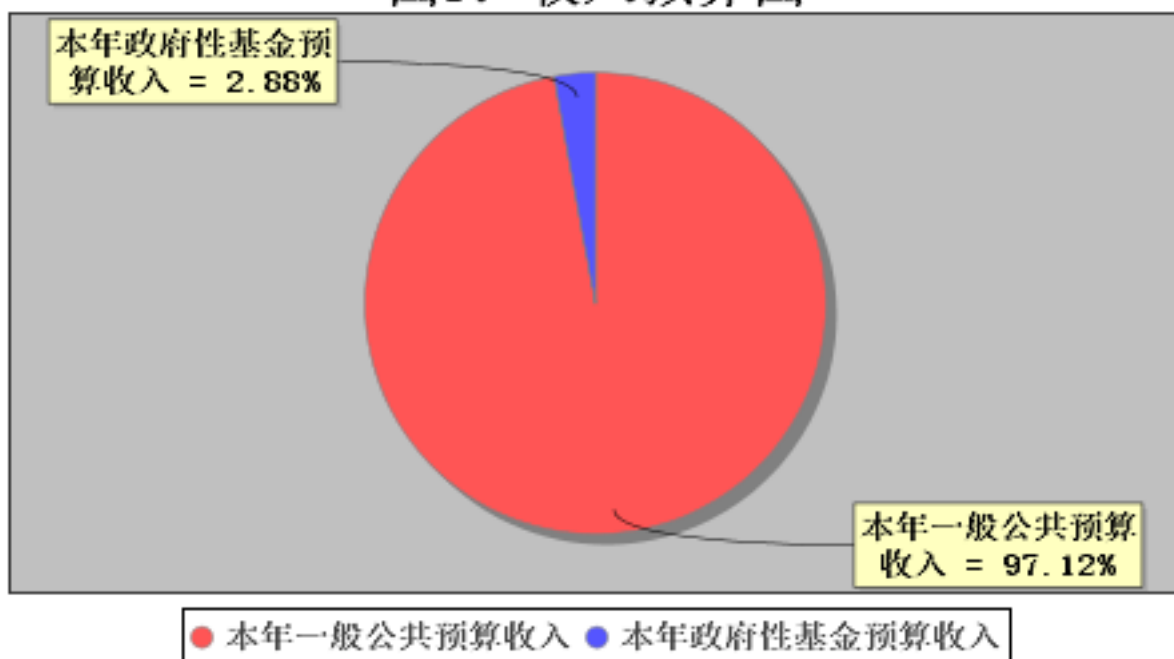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00%；

图1：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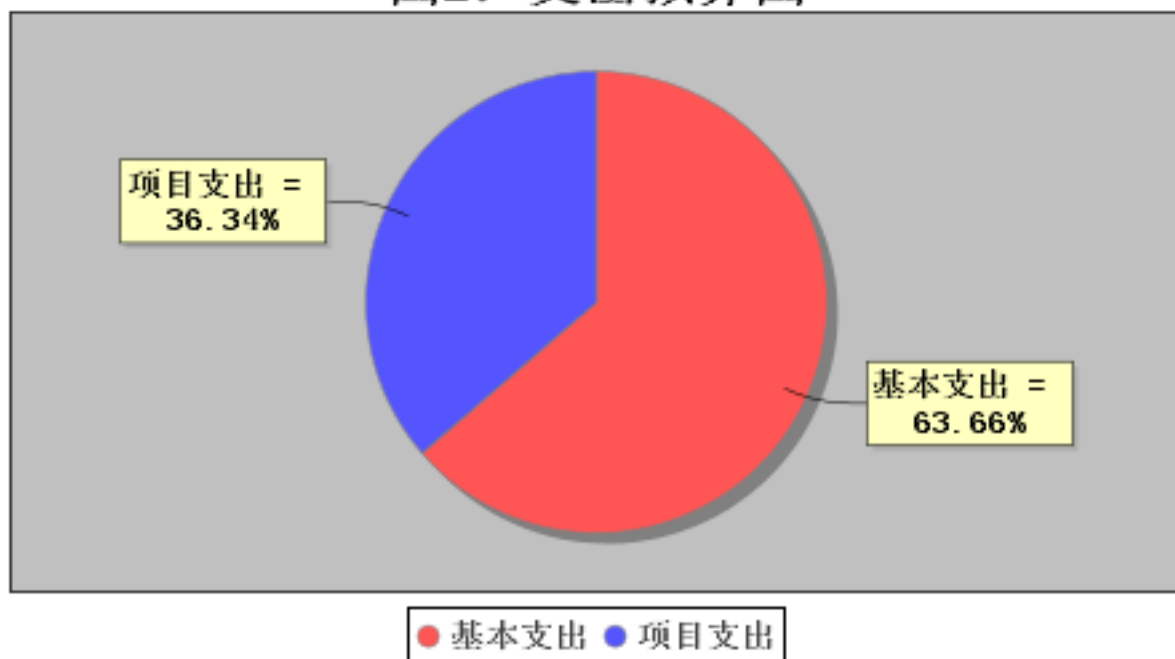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宿迁市宿豫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4512.4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872.55万元，占63.66%；
项目支出1639.90万元，占36.3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0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0%。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宿迁市宿豫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512.4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0.29万元，减少1.1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宿迁市宿豫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512.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0.29万元，减少1.1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195.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12.81万元，增长28.71%。主要原因是调整预

算科目。

2. 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06.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6.90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科目。

3. 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支出68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00万元，增长13.33%。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需求增加。

4. 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支出20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0.00万元，减少16.67%。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5.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10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40.00万元，减少91.94%。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科目。

（二）城乡社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13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0.00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础设施维修建设投入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宿迁市宿豫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872.5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598.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

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273.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宿迁市宿豫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382.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0.29万元，减少3.95%。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宿迁市宿豫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872.5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598.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273.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宿迁市宿豫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招商任务。。

中共宿迁市宿豫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中共宿迁市宿豫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宿迁市宿豫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13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0.00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础设施维修建设投入增加。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130.00万元，主要是用于基础设施维修建设。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73.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32万元，减少0.12%。主要原因是节约

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2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1616.9万元；本部门单位共8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1616.9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98.6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